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二批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决定书

被列入单位：山西欣宜腾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NEJH97

法定代表人：张波

身份证号：140102197208070018

一、列入事由

经查实：山西欣宜腾建筑工程公司拖欠武海豹等 150 人工工资 3295080.92 元。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后，该单位逾期未足额支付武海豹等人工工资，未派人配合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完成工资核实。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单位送达了《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稷人社监列决字〔2023〕1 号），该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

二、列入依据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5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之规定，现将该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张波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列入期限为 3 年，具体时间 2023 年 9 月 28 日到 2026 年 9 月 27 日。

三、联合惩戒措施提示

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在稷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对该列入决定予以公布；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记入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信用档案，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单位及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四、提前移出条件和程序

该单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稷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一)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 (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
- (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五、救济措施

本决定书自收到之日起生效。该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稷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稷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1月23日

